

占 用 土 地 公 告

京（丰）政地占〔2025〕3号

北京卢沟桥金色裕民投资管理公司实施的卢沟桥村M14号线园博园站南侧产业用地项目，已经丰台区人民政府批准（丰政函〔2025〕14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到2025年4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占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占用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卢沟桥金色裕民投资管理公司

建设项目：卢沟桥村 M14 号线园博园站南侧产业用地项目

土地用途：F81 绿隔产业用地

占用土地位置：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四至范围：东临京周公路，南临规划绿地，西临规划长辛店北二十二路，北临园博园南路）

二、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占用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 2.6227 公顷（39.34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面积（亩）
农村道路	0.0171	0.26
乔木林地	2.1898	32.85
有林地	0.0434	0.65
可调林地	0.3724	5.59
合计	2.6227	39.34

该项目另含同步实施整理道路用地0.7400公顷（含可调林地

0.0019公顷)及绿地1.1227公顷(含耕地0.0001公顷、可调林地0.1981公顷)。

三、占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该项目为卢沟桥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经济组织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补偿事宜，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四、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占地行为(丰政函〔2025〕14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丰台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